

证券代码：002135

证券简称：东南网架

公告编号：2018-078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1月13日-2018年11月1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明明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名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5,328,09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9187%。其中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4,908,89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87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9,2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05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9,2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0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484,916,7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3%;反对 411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45%;反对 41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5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484,916,7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3%;反对 411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45%;反对 41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8.11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浙江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4,916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3%；反对 4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45%；反对 4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律师、程子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锦天城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5 日